

关于恒泰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恒泰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恒泰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进行变更。

为此，管理人郑重征询委托人之意见，征询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含）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含）止。请您至代销网点填写《〈关于恒泰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回函”），并根据以下内容做出意见表示：同意资管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资管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同时，请将回函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zourui@cnht.com.cn。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即视为您同意本次资管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资管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本集合计划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您可以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

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征询期结束，当满足变更生效条件后，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本次集合计划对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合同完善，合同变更主要包括：声明与承诺，集合计划的登记，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越权交易的界定、集合计划的清算、当事人的权力和义务等及其他按照《合同指引》规定调整条款内容。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二：《恒泰稳健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同时，《恒泰稳健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恒泰稳健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一并按照《合同指引》进行调整。

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400660992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关于恒泰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即视为您同意本次资管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资管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本集合计划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您可以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二：

《恒泰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3 部分 声明和承诺	
无	新增：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委托人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谊刚（代行）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无	十、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3、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于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中披露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 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投资者 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上述公告。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 划份额退出，但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资产净 值不得低于 300,000 元。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 划份额退出，但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资产净 值不得低于 300,000 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 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0,000 元时，需要 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无。	新增：（三）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 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 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 常机构。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 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 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 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 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 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 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 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 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 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 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登记（原集合计划的托管份额）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 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 产进行托管。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为：《恒 泰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 资产托管协议》。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 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 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 管职责和范围。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 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由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相关份额注册登记手续双方已通过签 订《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登 记结算服务协议》明确约定。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资产 管理计划份额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 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 册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相关约定以管理合同为准。	(二)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4、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5、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6、按本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7、如因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而造成持有人损失的,该损失的赔偿责任应该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无	新增: 十三、会计核算 (一) 会计政策 1、管理人作为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2、本项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4、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执行。 (二) 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托管人应定期每月与管理人就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资产的估值表、资产负债表以及上月利润表进行核对。。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三、税收支出 本委托资产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由本委托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 18 部分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无	新增：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果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当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基金（含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1）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非标准化投资标的没有市场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但定价应当公允，不得损害本集合计划的利益。 （2）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充分评估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可投资性以及投资风险等，依据内控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方可投资。

	(3) 如拟考虑进行的关联投资切实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利益的重大风险，则不得进行该项投资。 (4) 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果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当同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披露方式 管理人将以书面披露方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供委托人查阅。 3、披露内容 管理人应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该关联交易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 交易类型； (3) 交易要素； (4)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4、披露频率 管理人将在事件发生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 19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无	新增：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一) 投资经理信息 姓名：李亚寅 从业简历：拥有六年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与风险管理工作经验，投资业绩出色，坚持跟踪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同时对量化风险管理工作具有深入研究。 学历：硕士 兼职情况：无 业务经验：对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擅于把握市场趋势与交易情绪，注重组合管理和大类板块资产配置。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1、变更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可变更投资经理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投资运作需要； (2)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 (3)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的情形。 2、变更程序 当符合上述变更条件时，管理人需

	指定新的投资经理，并于变更投资经理前 3 个工作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 20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无	新增： 一、交易清算的授权 （一）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包括委托人退出金额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款、清算资产分配款等）、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划款金额、付款人账户信息、收款人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通电子指令”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

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

	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管理人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仍继续执行了该指令，则托管人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七、更换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有关印鉴与签名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 21 部分	越权交易的认定
无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委托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银行间及交易所的债券回购，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永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4) 债券型公募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以下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型公募基金等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3)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集合资产总值的 4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股票、债券、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资产证券化产品仅可投资于优先档； (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 (7)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8)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的规定。 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内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如遇此种情形，管理人应当向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80%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3) 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1)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因托管人无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不穿透监督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 3、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4、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 23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三、其他情形 无	三、其他情形 新增：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 2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相互配合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相互配合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

	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第 26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2、委托人承诺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相符； 3、委托人承诺自愿签署相关《资管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 6、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8、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电子邮件地址，使管理人能够开展寄送电子对账单服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新增：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职权； （二）委托人的义务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替换原2、3） 删掉原6、8 增加：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 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 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 可不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9、以管理人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为委托人服务, 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 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 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 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 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 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 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0、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 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名义, 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分别投资; 聘请投资
--	---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9、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启动更换托管人相关程序； 10、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13、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4、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5、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6、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7、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了解客户并进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18、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 19、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	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12、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13、按规定出具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4、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8、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启动更换托管人相关程序； 19、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
---	---

2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5、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7、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保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了解客户并进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29、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

（一） 托管人的权利

删除原 3、4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3.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完整;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启动更换管理人相关程序等；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9.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0.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1.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2.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4.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8.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9.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11.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2.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 13.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8 部分 风险揭示	
无	新增：（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内容，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计划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公开、虚假宣传本集合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十二)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 因交易场所额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委托人延迟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2) 参与份额转让的委托人应遵循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 (3) 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规则、系统技术不成熟，在报价、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误差或差错，给委托人带来损失。 (十二) 合同变更风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官网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份额委托人变更内容，如委托人不同意相关事项，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的视为以其行为表明同意变更事项，委托人可能因未及时关注管理人官网网站合同变更公告，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带来的风险； 2、因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调整及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完成本合同变更的情形，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官网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若改变投向及投资比例，管理人将以官网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每位委托人，委托人存在未及时关注变更事项公告或留存有效联系方式供管理人及时通知到每位委托人的风险，若任一委托人未及时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变更意见，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
第 29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 30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无

新增：2、管理人拟改变资产管理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应当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回复管理人，全部委托人书面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投向和比例，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任一委托人未在规定期内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不得改变资产管理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并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

（序号顺延）

